

##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我们就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，是在不影响原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基础上实施的，原募投项目目前均已竣工备案。

2、公司对新募投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，新募投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。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。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变更至公司新募投项目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经营目标。

3、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程序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，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洪玉 王涌 刘园 袁淳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